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浙0681破申63号

诸暨市锦俏针织有限公司：

2025年06月20日，本院立案审查申请人熊明章与你单位破产清算一案。申请人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你单位破产清算。因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进行送达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通知本院诸暨市锦俏针织有限公司通知书等相关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公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

联系人：沈法官，0575-89009162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77号（法院民二庭）

